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130号

申请人：郭某，男，1962年3月生。

地址：广州市芳村区某号。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石围塘街新基上村152号。

法定代表人：何某，该局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29日作出的荔综城责字〔2021〕38786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2021年7月29日作出的荔综城责字〔2021〕38786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房屋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某56号。2021年7月29日，

被申请人作出荔综城责字〔2021〕38786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称位于某56号房屋的业主违反《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责令其限期在2021年8月1日18时自行拆除恢复原状。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进行调查，认定事实错误，作出的涉案《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依法撤销。申请人依据我国《行政复议法》之规定，提出复议，请求复议机关查明事实，依法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辖区内违法建设行为的行政职能。

二、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不具有可诉性。（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是过程性、程序性文书，未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不是最后的处罚/处理决定，不具有强制性，不对原告的权利产生处分法律效果，该文书不符合行政行为的成熟性原则，故不具有可诉性。（二）责令改正通知书一旦可诉将造成行政司法资源的大量浪费。一个行政处罚行为的作出要经过多个阶段。就违法建设而言，作出拆除违法建设的处理决定可提起复议；经区府批复后，作出进行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决定也可申请复议，倘若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再可复议，那么一个成熟的行政处罚行为将面临被行政相对人在不同阶段多次提起复议的困境，造成同一处罚行为的循环复议，不仅可能滥用复议权利，也违一事不再理的裁判规则，更会极大地浪费行政司法资源。（三）行政责令改正通知书

不可诉。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六）项之规定，本案中的责令改正通知书是行政机关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作出的过程性文书，故本案中的行政责令改正通知书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三、案涉围墙侵占土地，属于违法建设

经查，证载某 56 号（原某 39 号），用地面积 100.3356 平方米，混合结构三层，总建筑面积 197.455 平方米，无余地。2021 年 7 月 29 日，某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办公室至某 56 号检查发现该址外侧围墙占用土地，涉嫌构成违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同日作出荔综城责字〔2021〕38786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街道改革过渡时期，使用被申请人印章）。

综上所述，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据房证字第 093208 号《广州市房屋所有权证》显示，某 39 号，产权人为郭某，用地面积为 100.3356 平方米。申请人郭某系郭某之子。

2021 年 7 月 29 日，被申请人对某 56 号业主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荔综城责字〔2021〕38786 号），载明：“你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某 56 号外侧进行违章搭建围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请你在2021年8月1日18时前自行拆除、恢复原状”。申请人不服上述《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于2021年9月1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因案情复杂，本案延长审查期限30日。

另查，据广州市公安局某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显示：郭某，原户口在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某56号，现因死亡户口已注销。注销日期2002年1月19日。

本府认为：

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四）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持续存在的，属于违法建设的继续状态。本条例施行前已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是否属于违法建设，依照建设当时施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认定。”、第二十条规定：“违法建设属于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除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无法实施拆除的情形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应当依法强制拆除。城市、镇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需要依法强制拆除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报区、县级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九条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处理在建的违法建设，应当自发现违法建设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特别重大或者复杂的，经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处理已经建成的违法建设，应当自发现违法建设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特别重大或者复杂的，经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个工作日。”通常情况下，在查处违建过程中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是执法程序中的阶段性行政行为，不是对违法行为的最终处理，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本案中，案涉围墙属于已建成的建筑物，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

对申请人作出后续的处理决定，所以案涉《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产生了外化影响，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了影响，本府予以受理并进行审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时未查清“某 56 号”与《房屋所有权证》上的“某 39 号”是否为同一地址，亦未查清案涉围墙建设时间，也未能证明该围墙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认定事实不清，应予撤销。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1 目的规定，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荔综城责字〔2021〕38786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抄告：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